

建筑消防设施委托

检测合同

合同编号：GDZQJC20260513001

项目名称：大沥高级中学扩建改造工程项目体育馆、教学楼D座、校
门、连廊1消防设施检测

项目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博爱东路2号（大沥高级中学校内）

委托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高级中学

受委托方：广东众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6年5月13日

检测合同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高级中学

受委托方（乙方）：广东众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为了确保建筑消防的整体性能和功能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范的要求，决定将所管辖的大沥高级中学扩建改造工程项目体育馆、教学楼D座、校门、连廊1消防设施，面积：13011.01平方米的消防设施检测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检测，并委托乙方给出科学、准确、全面的技术检测报告；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检测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委托检测的内容（注：根据实际委托情况在□里打“√”）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给水 | <input type="checkbox"/> 干粉灭火系统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火栓系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烟和排烟系统 |
| <input type="checkbox"/> 大空间智能型主动喷水灭火系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火门、窗和防火卷帘 |
| <input type="checkbox"/> 雨淋、水幕及水喷雾灭火系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电源及其配电 |
| <input type="checkbox"/> 气体灭火系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 |
| <input type="checkbox"/> 泡沫灭火系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灭火器 |
| <input type="checkbox"/> 细水雾灭火系统 |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进行检测 |
|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 | |

二、检测时间

2026 年 6 月 10 日前完成评估工作，若因甲、乙双方原因无法

进行检测的，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可以顺延工期。

三、检测费用和结算方式

1. 检测的全部费用（含检测费、交通费、食宿费、咨询审查费等）合计：
¥27323.00（人民币：贰万柒仟叁佰贰拾叁元整）（含 6% 增值税）。

2. 付款方式：

检测完毕，乙方出具报告电子版给甲方，甲方确认收到后 3 个工作日内即办理付款手续，乙方收到检测全部费用后，于 5 个工作日内交付检测报告原件给甲方。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因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推延，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逾期付款的责任。

3. 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广东众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1209334562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合生广场支行

四、检测结果

1. 现场检测完成后，乙方应在收到全部合同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技术检测报告；如果需要整改的，甲方需自行整改，整改完毕后，乙方可免费针对其不符合标准的做三次复检，超出三次的复检项目需另行收取费用，每次复检费用为 1000 元（大写：壹仟元）。

2. 该检测报告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发展
合同
4010
中
星
业

3. 交付方式：①甲方自取 ②乙方送达 ③乙方邮寄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签订本协议后 2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被检设施的竣工图、报告、记录等与检测有关的技术资料。

2. 甲方应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现场检测条件，保证现场消防设施需经调试合格，并具备通水、通电等条件。

3. 甲方保证在检测期内，消防系统要符合消防规范和相关部门的要求。

4. 为了检测工作的安全，防止在检测过程中因不熟悉现场和设备情况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甲方应派出熟悉现场和设备情况的工程技术人员全程协助检测工作。

5. 乙方委派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马 静 静 为项目负责人，注册号 14422000479；委派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谭伟峰 为技术负责人，注册号 14424000256，乙方人员到现场检测，均须带工作证，并与甲方有关负责人联络。

6. 乙方严格按照广东省《建筑防火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对其出具的数据和结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在检测过程中，甲方对甲方的设备、设施和人员的安全负责，乙方对乙方的检测设备和人员安全负责。

8. 若因甲方原因造成本次检测无法完成的，乙方无需退还本合同前期收取的检测费。

9. 双方需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因追偿所支出的一切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

差旅费等一切损失)。

六、保密协议

乙方必须为甲方保密，保密范围包括：甲方提供的工程图纸、资料、记录、报告、证明、商业信息以及本次检测所产生的各种记录、数据和结果报告。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让无关人员查阅，更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七、争议解决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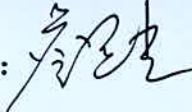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镇（街）相关管理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八、其他条款

1. 本合同乙方保留最终解释权。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需要通知对方的事项，可按本合同所标明的通讯地址寄送信函的方式进行通知。如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自行承担未能实际收到对方信函的不利后果。
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高 乙方（盖章）：广东众强建设发展有



甲方代表（签名）：
2026 年 5 月 13 日

乙方代表（签名）：
2026 年 5 月 13 日